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 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 10月 24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 胡克诚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 010-80818153

承包人(全称): 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臻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村委会北300米

联系电话: 010-695929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5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其他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第3条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3.1 工程规模：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其他工程

3.2 工程内容：电气工程：新建160kVA箱变，新建开闭器、新建低压柜、敷设电缆等、敷设热浸塑钢管等；土建工程：挖土方、新建箱变基础、新建开闭器基础、管道包封、新建电力井及改造井；其他工程：树木移植与恢复、园路拆除与恢复。

第4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具体开工日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5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5.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1.2 本合同条款；

5.1.3 中选通知书（如有）；

5.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5.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1.6 图纸；

5.1.7 工程量清单；

5.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6条 图纸

6.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内提供6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文件等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姓名：国超 联系方式：010-81544219 职权：甲方代表。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刘畅 联系方式：18911589978。

职权：【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宜。】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变更原因、确定变更代表及交接时间、权限。

7.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日内重新委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提供施工场地

8.1.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8.2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4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承包人在施工时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再支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9.2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

9.3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其施工安全，避免给施工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施工产生的交通通行、环境卫生、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对周围居民及公众的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

9.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状况并承担维护费用。

9.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洁费用、赔偿、处罚等全部费用。

9.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9 本合同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如与发包人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更换。如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9.10 承包人须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9.11 承包人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12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9.13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双倍追偿。

9.14 承包人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9.15 承包人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具体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进度计划与工程变更

11.1 进度计划

1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3 日内。】

1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2 工程变更

11.2.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进行工程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11.2.2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若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将结合市场标准将双倍扣除差价。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效果、规范、质量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1.2.3 条执行。

11.2.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对于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若原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 14 条 合同价款

14.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形式。

14.2 暂估合同价款（含税）为¥1898578.88，（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41815.49，税率为 9%，最终以本项目工程实际工程量计算结算费用。如需结算评审，应以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14.3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已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14.4 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维护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承包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承包人账户名称：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账号：1123 0101 0400 1965 3

承包人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自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6 因本协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基期为：___/___年___月

15.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第 16 条 支付方式

16.1 合同生效后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1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

16.3 本项目结算完成后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6.3 工程保修期满，且在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金额（无息）。

16.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等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配电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发包人可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轻承包人对本合同的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17 条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于竣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盖章；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修改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修改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7.3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1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18.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结算资料审核意见后 7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七、质量保修

第 19 条 质量保修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承担的全部工作均在保修范围内。

19.2 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3 质量保证金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 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第 2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3 保修期内,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 逾期 2 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修复,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补足。

八、违约与争议

第 21 条 违约责任

21.1 如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则每迟延一日，发包人应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21.2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工或迟延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工程工期顺延。

21.3 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交付本工程，则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时间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 本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规范规定，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修理、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合格或承包人拒绝进行修理、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维修所用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和维修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

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发包人委托事宜转让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不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 or 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拒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8 因承包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9 承包人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造成发包人收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违反保密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0 承包人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

照合同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国家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国家暂估价款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1.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 2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3.3.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3.3.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3.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份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3.3.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3.5 其他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增加的费用承担问题，按照北京市规定执行。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24 条 合同变更、解除

2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24.2 合同解除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可以解除合同；
- (3) 因承包人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4.2.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此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 承包人因本合同第 21.1-21.4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资料，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就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起承担责任，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通过验收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4)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都没有过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4.3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

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2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2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 2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25.4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

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施工范围及施工图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公章)



承包人：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显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5 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对承包人施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督促承包人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6、对承包人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7、积极配合承包人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二、承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发包人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承包人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7、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发包人汇报。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经发包人提出整改后，承包人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现场施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

尽承包人自身义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



刘显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文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

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区域)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徐海龙

承包人(公章)



北京文清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村委会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